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39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9HD06321_1_26090456684.pdf、109HD06321_2_2609045668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02月20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101820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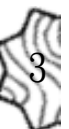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該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同一教育階段（類科別）服務年資滿7年，且以在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年資為限。

（二）學校需俟依規定分發（公費生）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市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。

（三）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；惟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尚需考量往後2年無減班情形。

三、該市實驗教育學校計有茂林區多納國小、茂林區茂林國小、巴楠花部落中小學、鼓山區壽山國小、美濃區吉東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6校。



四、該市實施混齡教學學校計有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、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、內門區景義國小、內門區金竹國小、六龜區新威國小、六龜區寶來國小、六龜區荖濃國小、六龜區新發國小、甲仙區小林國小、甲仙區寶隆國小、岡山區和平國小、杉林區集來國小、桃源區樟山國小、燕巢區金山國小、燕巢區深水國小、燕巢區燕巢國小尖山分校、路竹區三埤國小、路竹區北嶺國小、湖內區三侯國小、永安區新港國小等20校。

五、該市新興區信義國小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係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設置之分散式資優班，主要授課內容為「視唱聽寫」、「樂理」、「合唱」、「樂團合奏」、「室內樂」、「獨奏樂器個別課」及IGP撰寫暨執行，師資須具備以下資格（兩者兼具，缺一不可）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（二）音樂科（系）或音樂研究所畢業證書者。

六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葉青青候用校長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